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台灣移動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暉玲

非訟代理人 楊筑鈞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榮賢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